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排水應急工程

生態檢核表 規劃階段附表

M-01 現場勘查紀錄表

勘查日期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填表日期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紀錄人員	李宜霖	勘查地點	(TWD97) X: 309559, Y: 2648008
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勘查事項	
李宜霖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專案執行	工程生態評析	
魏嘉儀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專案執行	工程生態評析	
現場勘查意見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 李宜霖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專案執行)		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邱柏霖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技士)	

本案工程範圍之喬木植株除孤立木外，多數分布於A區、B區(圖1)。

大喬木如樟樹(孤立木，1株)、苦楝(孤立木，1株)、檸檬桉(B區，10株)。下層植株較小之喬木如波羅蜜(B區，3株)、大葉桃花心木(B區，2株)、瓊涯海棠(A區，1株)等。

*備註：分區後植株自東向西依序編號。

摘要



圖1 工程空照圖 藍線為工程全區範圍，紅線為喬木區域。

~ 植栽保留(迴避)	位置	物種	特徵
	優先保留		
	原因：樟樹與苦楝皆為台灣原生種，且孤立木樹型優美，樹冠開闊可提供庇蔭。		
	(23.935501, 121.584281)	樟樹 (圖 2)	孤立木，DBH>50 cm，高度約 10m
	(23.935479, 121.584103)	苦楝 (圖 3)	孤立木，DBH：40-50 cm，高度約 10m
	次要保留		
	原因：小喬木受颱風影響斷枝或幹折的風險不大，且其分布較分散，可以提供補植新樹苗之避風功能。		
	A 區-1	瓊涯海棠 (圖 4)	DBH1：10-15 cm
	B 區-2	波羅蜜 (圖 5)	樹幹 5 分枝
	B 區-6	波羅蜜 (圖 6)	樹幹 2 分枝
	B 區-15	樟樹 (圖 7)	樹幹 2 分枝，DBH：20、15
	B 區-16	波羅蜜 (圖 8)	樹幹 3 分枝，DBH<10
	次要保留		
	原因：相較其他檸檬桉植株，其樹幹較無明顯外傷，仍須進一步判斷生長狀況 (是否有腐爛、疫病) 再進行評估。		
	B 區-13	檸檬桉	樹幹未分枝，DBH 約 20
	B 區-14	檸檬桉	樹幹未分枝，DBH 約 20
	B 區-19	檸檬桉	最西側植株，樹幹 1.5 米處有分枝



圖 2 樟樹 (23.935501, 121.584281)



圖 3 苦楝 (23.935479, 121.584103)



圖 4 瓊涯海棠 (A 區-1)

優先保留植株將確定保留。



圖 5 波羅蜜 (B 區-2)



圖 6 波羅蜜 (B 區-6)



圖 7 樟樹 (B 區-15)

	 圖 8 波羅蜜 (B 區-16)	
3 植栽修剪	1. 優先保留之樟樹及苦楝可針對分蘖枝及乾枯枝進行修剪。 2. 次要保留植株之樟樹可進行修枝修以改善重心偏移；檸檬桉也可針對乾枯枝進行修剪。	
4 植栽補植(補償)	補植建議以低矮、耐陰之灌木物種於保留植株間栽植，以避免外來種植物 (銀合歡、象草等) 在工程後侵入，反造成景觀雜亂。	考慮以灌木植栽評估現場腹地大小進行補植

1.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如生態敏感區、重要地景、珍稀老樹、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生態影等。
2.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
3.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排水應急工程

生態檢核表 規劃階段附表

M-01 現場勘查紀錄表

勘查日期	民國 111 年 03 月 1 日	填表日期	民國 111 年 03 月 1 日
紀錄人員	李宜霖	勘查地點	(TWD97) X: 309559, Y: 2648008
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勘查事項	
黃議新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專案執行	工程生態評析	
李宜霖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專案執行	工程生態評析	
現場勘查意見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 李宜霖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專案執行)		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邱柏霖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技士) 林志誠 (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士)	
1. 植栽優先保留為樟樹 (23.935501, 121.584281) 及苦楝 (23.935479, 121.584103)，工程後可針對分蘖枝及乾枯枝進行修剪。 2. 排水溝護岸左岸進行部分壁面緩坡設計，並進行粗糙化設計，以利龜鯢類生物通行。 3. 鄰近公有地範圍之排水溝護岸可以考慮設置供生物通行之單側向緩斜坡道。 4. 為提供水草固著與生長提供魚類等水生生物棲地，排水溝建議不封底，不以混凝土取代原底質。 5.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1. 依意見辦理。 2. 可視腹地大小進行部分壁面緩坡設計，最多 1(高):0.5(底)，或採用格框砌石護坡。 3. 依意見辦理。 4. 後續施工依意見配合辦理，考慮邊坡結構穩定，視情況部分採用混凝土設計，部分不封底。 5. 將視期程狀況辦理。	

填寫人員：李宜霖

填寫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